

在电视台做事的朋友,给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:

人生感悟

我们吓坏了自己

周海亮

有一次,他们的一档娱乐节目需要在大街上做一个随机采访,朋友正好是那个节目的外景主持人。采访很简单,朋友握着话筒,拦下一个路人,问,如果我现在能帮您实现一个愿望,那么,您希望这个愿望是什么?回答时间限定,10秒钟。

为这个节目,朋友做了充足的准备。就是说,不管对方做出怎样的回答,他都可以继续问下去,从而将话题延伸。那天他在街上拦下20个路人,他向20个路人一一询问了同样的问题。

结果却令他大为震惊。20个人中,有19个人的回答基本相同。10秒钟过去,他们会说,我还没有考虑好。说这些时,他们表情严峻,眉头紧锁。似乎生怕自己说错,从而失去一个难得的能够实现愿望的机会。

难道他们不知道这不过是一个游戏?当然不是。谁都知道这只是个游戏,谁都清楚我的朋友不会帮自己实现任何愿望。既然如此,他们说什么都行,怎么说都行。可是他们仍然不肯轻易开口,他们痛苦地一本正经地思考,然后,抱歉地对朋友说,对不起我还没有考虑好。

甚至有人说,如果给我一天时间,如果您明天还要采访我,那么明天,或许我会给你一个最完美的答案。

那天朋友非常失望。他说,这个城市的人已经习惯了毫无理由的严谨。或者说,他们被自己吓坏了。被自己吓坏了?我不懂。

是的。朋友说,他们总是害怕出错。或许他们害怕受到我的愚弄,或许他们害怕受到路人的嘲笑,或许他们害怕将自己的愿望暴露,或许,他们真的害怕失去一次实现愿望的机会,总之,他们失去了回答一个最简单的问题的勇气。事实上这个城市的人每天都在遭受各种各样的惊吓:怕失业、怕失恋、怕降薪、怕成人笑柄等等。或许他们曾见过别人失业、失恋、降薪、成为别人的笑柄,或许这一切的发生,有时候真的仅仅因为一句随口而出的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话,因此,他们只能练就千篇一律的严谨和古板。他们每一天都在小心翼翼地过日子,生怕说错任何一句话甚至一个字,哪怕,是做类似“帮你实现一个愿望”这样的游戏。

不是还有一个人说出了自己的愿望吗?我问。那是一个男孩,朋友说。



他的愿望是什么?给我五块钱!我们都笑了。

只有孩子才可以无所顾忌地说话,才可以将自己的愿望毫无戒备地暴露给别人。朋友说,所以那天我真给了他五块钱。后来我想,假如那19个人真的说出自己的愿望,有些愿望,或许我真可以帮他们实现。可是,他们没有说……

第二天你又去采访他们了吗?我问。没有。那档节目最终被取消了。其

实就算我第二天再去,我想他们也不会考虑好。事实上,他们永远都不会考虑好。考虑的时间越长,越是难以抉择。因为他们被自己吓坏了,还因为,他们想要实现的绝不仅仅只有一个愿望。

所以,就算你20年后仍然采访这20个人,结果也会完全一样。不,朋友笑笑说,结果肯定不一样?不一样。朋友说,因为那时,将愿望暴露的那个男孩,已经长大了。

生活空间

老外炒股

余平

杰克是我们公司的外籍员工,一个30多岁的美国人。他看到我们公司人人都在炒股,也心动了,说想炒中国的A股。我问他行不行,他说他以前在美国还是个老股民,甚至还有专门的经纪人帮他出谋划策。

杰克对A股不太熟悉,想找一个经纪人帮忙,我问他准备投多少钱到股市,他说要投10万人民币,我笑着对他说:“那你还不是跟我一样是个散户,还得靠自己。”杰克并不气馁,说在美国他也曾自己买卖股票,并且还有不少的收益,只是要费些精力。于是我向杰克推荐了一只我们本地上市公司的股票。他并不急于购买,说要去这家上市公司考察一下。我笑了,说一个月最多的时候买卖十来只股票,如果每买一只都去考察一番上市公司,连路费都赚不回来,他显得很惊讶,说他们美国人往往是一生也就买一两只股票,而且都是长期投资,一放就是三五年,我这样操作太频繁了。

没过几天,杰克果真去那个公司考察了一番,我笑他太认真了,他说虽然投进去的钱不多,但是自己要对投资负责,还是亲自去看放心。他接着告诉我,这家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很不错,值得投资,他昨天开盘时已经全仓买入了。我说:“昨天买入这只股票的价位高了,你应该再观望一下。”杰克笑着说:“我主要看重的是投资价值,买入价高一点也没有关系。”

接下来的日子,我在看盘的时候也比较关注这只股票的行情,涨了我就向杰克报喜,跌了就叫他别着急,他只是朝我笑笑,并不在意价格的涨跌,我发现他买股票的时候那么认真,买完后却像是没事人似的,对这只股票不闻不问,我也失去了兴趣,只管炒自己的股票。

过了一年,一天杰克问我:“你还记得当初给我推荐的那只股票吗?我前两天已经卖了,10万变成了40万。”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,因为我在公司还是股票高手,经过在股市一年的摸爬滚打,不知道买卖了多少只股票,资金却还没有翻倍,他的收益却远远大于我,看来成功的投资理念在哪里都是适用的啊!

世相百态

高档小区

仲利民

我们来到这个小城不久,就把多年积攒的钱交了首付,在城区最繁华地段置下房产。这是一个高档的小区,出入的都是官员与有钱人,似乎住进这个小区,我们也提高了品位,有一次,妻子悄悄同我说。我也有同感,每每看到有人用羡慕的目光注视着我们步入这个小区的大门,内心就充满了幸福感。

好景不长,那天,妻向我诉苦。说是大门口的保安只向有钱人敬礼,那些人开着豪华轿车,穿着名牌服装,可是自己普普通通,保安就用另一种眼光瞧我们。我安慰她,别和个别保安一般见识,他瞧不起咱,咱就不是这里的业主了?

原来一向勤快的妻子,这些天不知怎么搞的,垃圾放在墙角也不下楼扔垃圾桶去。妻不好意思地说:等晚上再扔,让隔壁邻居看到了会笑话我们贫困。原来垃圾袋也能分出贫富来啊!后来,妻想出一个好办法,专门用黑色垃圾袋装垃圾。

没多久,妻又向我提出去买名牌服装,我诧异不已,我们不是说好了,努力赚钱,还了房贷再说。可是妻子说,穿这样的服装来来回回,在这个小区多丢脸啊?仔细看看身边的人,还真的是,我们的衣着寒酸多了。可我们也不能不顾实际乱花钱啊,就那么点收入,房贷是头等大事。

那天晚上,儿子是哭着回来的。问他,挺委屈地告诉我们,同学笑话他,住在这么小的小区的人还没去过肯德基。我才想起来,我们先光顾着还贷了,家庭生活质量的下降了。

后来,妻提出要我们把这里的房子卖了,重新买别处的房子吧!看来,这高档小区真不是我们能住的,品位也不是随便那个都能品位的。

下岗后,学了门插花手艺,我便在闹市口开了家鲜花店。

接下来的日子里,我便天天修剪侍弄红花绿草,看着含苞欲放的玫瑰,热烈开朗的扶郎,迎来那包了99枝玫瑰恋着姑娘的小伙子,送走那包了11枝玫瑰一心一意地爱着夫人的先生,感觉生活就像这鲜花一样美丽多彩,日子也一天天变得鲜亮起来。

一个冬天的傍晚,街上行人稀少,一整天没做几笔生意,我便想早早关门,等我到地上修剪下来的花枝花瓣收拾好,门外“吱”的一声,我抬头一看,一辆小车停在了花店门前,从车上下下来一位穿着皮衣的先生,头发梳得油光发亮。我心里不禁一喜:生意来了,而且是位老板!

“有玫瑰吗?”老板进门问道。

“有。”我一边回答一边将老板让进屋里。

“给我包99枝,新鲜的。”我以最快的速度包好了99枝玫瑰,双手捧着递到老板面前。老板没有接,而是掏出皮夹,从中抽出200元给我,“请你帮我送一下,行吗?”

我问:“送到哪里?”老板说:“送到医院,几分钟的时间。”我连忙点头答应,生怕怠慢了这位老板。

关了店门,我捧着红艳艳的玫瑰,上了老板的车,来到了医院。我和老板一同下了车,他把鼻子靠近玫瑰嗅了嗅,抬头对我说:“如果病人床边有人,就不要告诉她是谁送的。”说着,递给我一张纸条。

我按着纸条上提供的房号,推开了一间病房。病房里只有一位女病号,虽说半躺在床上,穿着病号服,但脸色却未因此减少几分。而在她身边,一位男子正在用热水替她擦脸洗手,一副细心呵护的样子,看得出来,那男子是她的丈夫,他的那份关爱和专心顿时让我心生感动。

“你有什么事?”面对一大束鲜花,男子一脸疑惑地问我。

“我是替人送花的。”“谁送的?”男子似乎警惕起来。

我突然想起楼下老板叮嘱我的话,同时,我发现床上的女人一副羞愧不安、惊慌失措的表情,我一下子明白了那位老板和她之间的微妙关系。

送花是好事,是友情、爱情、亲情的体现,如果把这份娇艳欲滴的玫瑰送给不该送的人,不知会有怎样的开始和结局?岂不玷污了这爱情之花的纯洁与美丽!

于是我灵机一动对着那男子说:“病人叫汪小妹吗?”其实,“汪小妹”是我随口报出的一个子虚乌有的名字。

男子舒了一口气,笑了笑对我说:“她不叫汪小妹,你找错了。”我说:“真是对不起!我走错了病房。”

我转身出了病房,拿着玫瑰走到楼下,对着等在楼下一脸诧异的老板说:“她说以后再也不要你的玫瑰了,请你离她远一些。”

星期六,没有闹铃,没有加班,我和老公睡到自然醒。“哎,‘煮’妇,今天拿什么犒劳我?”他转过脸,用手支着头,笑眯眯地看我。我拿起枕边的杂志,认真地翻,等我看完一篇文章吧。早餐,红枣稀饭,西红柿凉拌黄瓜,够营养吧。中午,让我想想,蒸鸡好不好?

呵呵,又要开始你的慢生活了?他笑,眼里溢满了喜悦。

是啊,我的慢生活。最近一段日子,我学会了慢悠悠的生活方式。比如今天中午,我要发面,给人家做我小时候喜欢吃的蒸鸡。工序很复杂,至少要折腾两个小时以上。但我很有兴致,既然开始了慢生活,又怎么会做一顿快餐了事呢?最近几个休息日,我都是这样,换着活儿做那种慢工出细活的饭菜,让老公和女儿开心得不得了。以为我去广州镀了金,学了香港的女子,居然可以几小时煲一锅汤。

常常是这样,做好了饭,叫来老公和女儿,围在餐桌上,慢慢地吃,至少一小时。这是我的规定,在这一小时里,家庭成员要向家人汇报一周的工作、学习情况,自己最开心最难忘的事,最深刻的感悟和最想要达到的目标。女儿常常取笑我:“老妈,书上说吃饭时不宜多说话,你却喜欢主持马拉松会议。”我笑答:“一周才主持一次,不算多吧。好歹我也是家里的领导,哪能不开会呢?更何况,这会不会是越开越让我们亲近呢?”

老公连忙点头:“是啊!我举双手赞成你妈的慢生活。你看看她以前,每天像陀螺一样旋转。早上给你做早餐,敷衍了事。白天在单位,好像她当多大的官,早出晚归,放假也不休息。到了晚上,又守在电脑前,写作投稿,忙得没时间和咱俩交流。现在,她好不容易改邪归正,提出了慢生活的口号,咱俩要支持到底啊!”

“哇!难怪你现在陪我老妈看十几集的韩剧,晚上散步一小时,是不是也是为了配合她的慢生活?”女儿恍然大悟,高声地叫。我笑,是啊!自从开始了慢生活,老公也跟着进入到队伍中。现代生活节奏快,生存的压力随时袭击我们。但我们有一些意识地,把自己的生活节奏放慢一些。抽出一些时间,或者生活的几个片断,用来实施我们的慢生活。慢慢的,你的心会变得沉静,不像以前那样焦虑急躁,那样风风火火,那样冲动乱发脾气了。你会发现,宁静与安闲其实就在我们身边,正是你想要的生活,远离了压力也远离了烦恼。

玫瑰拒绝谎言

喻云

欲滴的玫瑰送给不该送的人,不知会有怎样的开始和结局?岂不玷污了这爱情之花的纯洁与美丽!

于是我灵机一动对着那男子说:“病人叫汪小妹吗?”其实,“汪小妹”是我随口报出的一个子虚乌有的名字。

男子舒了一口气,笑了笑对我说:“她不叫汪小妹,你找错了。”我说:“真是对不起!我走错了病房。”

我转身出了病房,拿着玫瑰走到楼下,对着等在楼下一脸诧异的老板说:“她说以后再也不要你的玫瑰了,请你离她远一些。”

“你有什么事?”面对一大束鲜花,男子一脸疑惑地问我。

“我是替人送花的。”“谁送的?”男子似乎警惕起来。

我突然想起楼下老板叮嘱我的话,同时,我发现床上的女人一副羞愧不安、惊慌失措的表情,我一下子明白了那位老板和她之间的微妙关系。

送花是好事,是友情、爱情、亲情的体现,如果把这份娇艳欲滴的玫瑰送给不该送的人,不知会有怎样的开始和结局?岂不玷污了这爱情之花的纯洁与美丽!

于是我灵机一动对着那男子说:“病人叫汪小妹吗?”其实,“汪小妹”是我随口报出的一个子虚乌有的名字。

男子舒了一口气,笑了笑对我说:“她不叫汪小妹,你找错了。”我说:“真是对不起!我走错了病房。”

我转身出了病房,拿着玫瑰走到楼下,对着等在楼下一脸诧异的老板说:“她说以后再也不要你的玫瑰了,请你离她远一些。”

“你有什么事?”面对一大束鲜花,男子一脸疑惑地问我。

“我是替人送花的。”“谁送的?”男子似乎警惕起来。

我突然想起楼下老板叮嘱我的话,同时,我发现床上的女人一副羞愧不安、惊慌失措的表情,我一下子明白了那位老板和她之间的微妙关系。

送花是好事,是友情、爱情、亲情的体现,如果把这份娇艳欲滴的玫瑰送给不该送的人,不知会有怎样的开始和结局?岂不玷污了这爱情之花的纯洁与美丽!

于是我灵机一动对着那男子说:“病人叫汪小妹吗?”其实,“汪小妹”是我随口报出的一个子虚乌有的名字。

男子舒了一口气,笑了笑对我说:“她不叫汪小妹,你找错了。”我说:“真是对不起!我走错了病房。”

我转身出了病房,拿着玫瑰走到楼下,对着等在楼下一脸诧异的老板说:“她说以后再也不要你的玫瑰了,请你离她远一些。”

“你有什么事?”面对一大束鲜花,男子一脸疑惑地问我。

“我是替人送花的。”“谁送的?”男子似乎警惕起来。

我突然想起楼下老板叮嘱我的话,同时,我发现床上的女人一副羞愧不安、惊慌失措的表情,我一下子明白了那位老板和她之间的微妙关系。

送花是好事,是友情、爱情、亲情的体现,如果把这份娇艳欲滴的玫瑰送给不该送的人,不知会有怎样的开始和结局?岂不玷污了这爱情之花的纯洁与美丽!

于是我灵机一动对着那男子说:“病人叫汪小妹吗?”其实,“汪小妹”是我随口报出的一个子虚乌有的名字。

山君说:“我可小老婆已有了七个。”花小尤赌气地说:“那我就是第八个!”山君哈哈大笑:“跟你开个玩笑,好,明天早晨,城北见。”说完,掉转马头离去。花小尤追问:“我还没跟你说要去哪呢!”山君说:“我知道,黑龙江夹河口煤矿!”说完,人已不见了踪影。花小尤惊呆了。山君带了200人,都是百步穿杨的枪手。花小尤也在黄花寨里选了200个精兵强将,再带上胡爷和老关东。两伙人在城北会合后,径向黑龙江浩荡而去。路上,山君与花小尤唠起了暴雨,说:“暮色出事的头一天晚上,我曾约他在僧王陵见面,他没有去,如果他去了,事情也许就不是今天这个样子了。”花小尤说:“他这个人高心傲,没见过他心服过什么人,但他对你却是由衷地佩服,怕也正是因为这个,不好驳你的面子,他才没有去。”

山君说:“也怪我分身乏术,正赶上有一个要紧事,要不,我就径直去黄花寨了。”花小尤说:“这事谁也怪不得,罪魁祸首是南时顺。”山君看了看花小尤,说:“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。”花小尤说:“大侠请讲。”

山君说:“我曾在青林寺得识一有道高僧,他对我说,凡事皆有因果,但一个结果却会有几个原因,有时候,导致结果的往往并不是那最直接的,你叔叔害得他父亲自尽,他却放火烧了你全家。你叔叔是满人,杀他母亲,离他妹妹的官府也是满人,他就以所有的满人为敌。当胡爷时,专抢满人家,专杀满族官员。他妹妹的事是个巧合,可这巧合却有着一必然。”

花小尤说:“这结果你说必然?”山君说:“对,至于这个女人为什么偏偏是他的妹妹,这就是佛家讲的因果报应了。可以说,他的悲剧从放火烧你们家的那一刻起就已经开始了,从那一天起,他种下了心魔,也种下了死亡的种子。有了心魔,他做什么恶事都不觉得是恶事,恶贯满盈了,离死也就不远了,南时顺不杀他,也会有别的人杀他,不这么死,也会有别的方式在等他。”

花小尤说:“你大概还不知道,迎娶‘花团锦簇’只是他的一个圈套,他

吧。”不久,任忌风尘仆仆从越南归来,带来吴王阖闾战败身亡的消息。叶公大喜,邀任忌在玩龙台上饮宴,又拉上吴句卑陪席。一时呈上来羽觞美酒,举觞劝饮的却是阿衡。她一向受叶公宠爱,也喜欢亲昵叶公,竟遣退奴仆,自己亲自前来侍奉。

任忌看见捧酒的阿衡,登时怔住了,他转目望向叶公,十分惊讶。叶公回避开他的目光,笑容有些惆怅,说:“她叫阿衡,你也许会觉得有些眼熟,她……她原是蔡国人。”

任忌无语。只是心中替叶公忧虑,季华公主斯人已逝,再见阿衡,徒然增添伤痛。

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变了天,叶公觉得气闷,推开窗子,仰首向天。只见云海翻腾,几乎笼罩了半个天空。从西北方向涌过来一团奇丽的彩云,中间裹着几片发光的云彩,不多久发光的云彩扩大,逐渐显露出龙的轮廓来。

“龙!”“真龙来了!”家奴指天惊叫。众人在叶公府邸纷纷奔走相告。

伴随着阵阵雷声,天龙飞腾,带起满天风云变幻。雷声轰鸣,电光乱闪,狂风骤起,走石飞沙,仿佛天地俱都为之震撼。

叶公望着云中巨龙的脸色,脸上的血色一下子被抽干了。

楚王隐忍多年,一心要雪覆灭国耻,听说吴国进犯陈国,立即聚齐举国精锐,北上救陈。一时间旌旗猎猎,车骑奔驰,吴楚两国十余万甲士集结于陈国。

军营里突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,请求拜见楚王。

这天是叶公负责巡警值戍,属下家臣先把不速之客带进来见他。

叶公暗自思付:两国交兵之际,敢来闯军营,不知道是怎样胆大威猛的人。

等见着来人,却是个30岁左右的年轻人,生得俊美非常,若非颌下留有微须,谁见了都会以为是年轻貌美的女子。

叶公打量他一眼,道:“敢闯军营,胆子不小!你是什么人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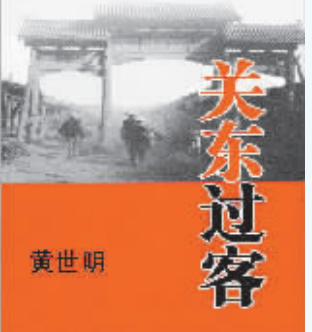
“小人家儒服佩剑,服饰华丽,长揖一礼,从容答道:‘卫人端木赐,乃是孔夫子的弟子,奉师尊之名,前来拜见楚王。’

叶公说:“我听了,我问你,假如这次决斗,他如愿以偿杀了南时顺,凭你对他的了解,他会怎么做?”

花小尤说:“怕是也不能活下去了。”山君说:“他显然已抱定了必死之心,只是不知道,他下了这个决心之前,有些事情他是否想明白了。”

花小尤说:“你是指什么?”山君说:“关东开了禁,成百上千的人从四面八方来到这,这么多的人聚在一起,难免要有些磕磕碰碰,难免会产生些仇怨,如果都是睚眦必报,互不相让,这黑土地就会变成一个火药桶,还有什么安宁可言,还有什么幸福可言?这种腥风血雨的闹关东还有什么意义?为了这片黑土地上的安宁,为了闹关东的人不再担惊受怕,不再受苦受难,有些人必须得死。只要暴雨潇潇活着,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。咱们都是暴雨潇潇的朋友,自是不希望他死,可他的所作所为已经为渴望安宁的这块土地所不容,这块土地让他死,谁也阻挡不了。”

到达夹山口煤矿时,胡爷安排的人已守候在那里。那人老关东认识,就是与他年龄相仿的二秃子。胡爷问:“怎么样?”二秃子说:“你们来得正好,山洞那边这两天好像在抢什么活计,大部分人都在那,这里只有南时顺和金把头,领着十几个人。”



关东过客 黄世明

花小尤心中暗叫:“天助我也。”

山君问:“山洞离这里多远?”

二秃子说:“也就十来里地,这里打枪听不见,要是放炮能听见。”

山君说:“花小姐,我看咱们这样,留100人在这里,对付南时顺,300人去山洞,咱虽然不知道日本人在那里干什么,但肯定不是什么事,多带些炸药去,把它炸平了。”

花小尤说:“好,100人在这足够了。”

南时顺做梦也没有想到,花小尤会找到这里来。当山君和花小尤领人冲进屋时,南时顺和金把头正在喝酒,喝得兴高采烈,只穿一身单衣。

山君抬手三枪,把桌上的一只酒壶和两只酒杯打碎。金把头跳起来,正准备去拿挂在墙上的枪,山君又是一枪,金把头捂着腿倒在地上。胡爷过去,一只手指住金把头的脖子,把他像拎小鸡似的拎起来,按在墙上,举起拳头就是一阵没头没脸地乱捶。眼看金把头已经被打得断气了,一张脸已没有了人形。

24

连载

应叔文是个极机敏的人,不等吩咐,已上前和那卖主讲价钱,不一会儿付了钱,引那女孩来拜见叶公。

询问之下,才知道这女孩只有十二岁,原是蔡国人,父母早亡,流落到这里,被当作女奴贩卖。

回到她的名姓时,女孩垂首答道:“婢子无名无姓,只记得父母在时,唤作阿衡。”

叶公暗暗点头,心想:“季华公主的母亲本是蔡国人,这阿衡也是蔡国人,难怪会面貌相像。”心中越发觉得可亲了。

叶公把阿衡带回府中,让她住在陈设雅致的兰房内,他自己每天去看望,教她写字、抚琴,将她当作珍宝一样的宠爱。阿衡最初也是迷惑不解,但日子久了,渐渐习惯了奢华的生活,性情越发温良,姿容秀雅,只管天真烂漫地亲昵叶公。

叶公又选了地势较高与他居室相近的地方,命人建起一座高台。高台建成后,叶公带阿衡登台观看,只见雕梁画栋,富丽豪华。出奇的是,高台内外处处均凿、雕写龙形,窗框、门楣、栏杆全都装饰飞龙,连孟博杯盘、墙壁石阶都布满了云龙。

叶公看得又是好笑又是好气,他建筑高台本是给阿衡居住,现在弄得到处都是张牙舞爪的龙,小女孩哪里能住在这种地方?

高台是由应叔文监工建造,叶公问应叔文:“好好一座高台,怎么会到处都是龙?”

应叔文抬头看了看他,答道:“主君一向爱龙好龙,几乎所有的器物都饰以龙形,只少一座龙台,臣就为主君补上了这个缺憾。”

叶公低头打量,这才注意到自己衣袍上是龙,履端也是龙,连佩剑上都是龙。他哑然失笑,这实在也怪不得应叔文自作主张。

但他从末吩咐人制作龙形器物,何以竟会弄到如今处处皆是龙的地步了?

他暗自思量,才找出其中根源。只因他身边存了许多少年时绘的龙图,又将一张龙图视作心爱之物,夫人张氏以为他爱龙好龙,便在上衣上都饰以龙形。这样一来,家臣、奴仆们更添误解,竟是人人都知叶公好龙,纷纷投其所好,博其欢心,竟弄到他身边到处都是龙。

他不介意世人怎样看他,既然已成误会,更不需辩驳。于是将须微笑:“好一座龙台,就叫它玩龙台吧。”

叶公望着云中巨龙的脸色,脸上的血色一下子被抽干了。

楚王隐忍多年,一心要雪覆灭国耻,听说吴国进犯陈国,立即聚齐举国精锐,北上救陈。一时间旌旗猎猎,车骑奔驰,吴楚两国十余万甲士集结于陈国。

军营里突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,请求拜见楚王。这天是叶公负责巡警值戍,属下家臣先把不速之客带进来见他。叶公暗自思付:两国交兵之际,敢来闯军营,不知道是怎样胆大威猛的人。等见着来人,却是个30岁左右的年轻人,生得俊美非常,若非颌下留有微须,谁见了都会以为是年轻貌美的女子。叶公打量他一眼,道:“敢闯军营,胆子不小!你是什么人?”小人家儒服佩剑,服饰华丽,长揖一礼,从容答道:‘卫人端木赐,乃是孔夫子的弟子,奉师尊之名,前来拜见楚王。’